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1506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第 62 号），涉及我市 1 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沙田惠佳百货店经营的“黄辣王干（辣椒干）”产品

（一）东莞市沙田惠佳百货店经营的“黄辣王干（辣椒干）”（购进日期：2024-07-07），检出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经营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构成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事实、情节，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东市监不罚〔2025〕150115001 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店认为购进上述抽检不合格“黄辣王干（辣椒干）”时，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购进“黄辣王干（辣椒干）”后，严格按照食品储存条件进行储存该批次“黄辣王干（辣椒干）”。该批次“黄辣王干（辣椒干）”二氧化硫残留量抽检不合格的原因是运输过程中储存不当导致的。针对上述原因，该店进一步加强索票索证工作，严格按照食品储存的要求储存食品，确保食品的质量安全。

（四）其他情况

经核实，东莞市沙田惠佳百货店经营的“黄辣王干（辣椒干）”（购进日期：2024-07-07）产品，供货商是东莞市樟木头广程食品商行，我局执法人员已进行跟踪调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1日